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944號

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 告 林志展 吳○○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,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,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,債權人因撤銷權之目的,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,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,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,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;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,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,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,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(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訴之聲明:(一)、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所為無償贈與行為及於111年9月1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,均應予撤銷;(二)、請求被告吳○○應就系爭不動產,於111年9月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,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林志展所有。此兩項聲明經濟目的實屬同一均在使系爭不動

產回復至未移轉所有權前之狀態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01 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。而 系爭不動產依據113年公告現值計算價額總計為84萬2,927元 (計算式見附表一)。又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(即11 04 3年8月1日)止,原告依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3758號債權 憑證對林志展之本金、利息及執行費、程序費用債權總額為 21萬2,349元(計至起訴時即113年8月1日,計算式見附表 07 二),本院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2,349元,應 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,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,尚應補 繳1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 11 特此裁定。 12

三、另原告併請提出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,及 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補正被告吳○○之完整姓名、身分證字 號及正確之聲明,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 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羅崔萍

附表一: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425

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價額 (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)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 72分之1 7,800元/ $m^2 \times 492$.54 $m^2 \times 1/72 = 53$,359元 1 00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 72分之1 9.575元/㎡ \times 303.03㎡ \times 1/72=40.299元 00地號土地 3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 72分之1 9,575元/m²x0.06m²x1/72=8元00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4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9,575元/㎡×1,020.95㎡×1/72=135,772元		
5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9,575元/㎡×46.84㎡×1/72=6,229元		
6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11,500元/㎡×3,000.57㎡×1/72=479,258元		
7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9,575元/㎡×11.58㎡×1/72=1,540元		
8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11,500元/㎡×39.63㎡×1/72=6,330元		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	72分之1	11,500元/㎡×152.67㎡×1/72=24,385元		
10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11,500元/㎡×0.40㎡×1/72=64元		
11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11,500元/㎡×12.72㎡×1/72=2,032元		
12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11,500元/㎡×65.85㎡×1/72=10,518元		
13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 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10,541元/㎡×567.84㎡×1/72=83,133元		
	共計84萬2,927元				

附表二:

請求項目	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及適用利率	計算式	
	(新臺幣)	(民國)	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
請求金額	5萬285元	計息本金49,420元		
利息	16萬662元	自97年5月1日起至113年8 月1日止,按年息20%計算	$49,420\times20\%\times(16+93/365)$ =160,662	
		之利息。		
執行費用	402元			
程序費用	1,000元			
合計	21萬2,349元	50, 285+160, 662+402+1, 000=212, 349		